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调整的公告

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5〕267 号和证监许可〔2025〕2033 号注册，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宝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，募集截止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byfunds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8-300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7 日